

关于成立淮南联合大学 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6】283号），完善我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政策，健全成本分担与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收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淮南联合大学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银

副组长：罗 鸿、黄 伟、史学丽

成 员：宫传革、孙晓东、程李平、丁卫星、李琳、熊瑛、程黄金、李娟、董海丽、马莹、陈武、于胜、方厚加、唐文锋、赵东贤、刘咸祥、常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资处，负责收费工作日常管理。

附件：《淮南联合大学各专业学费标准一览表》

淮南联合大学财资处

2026年6月2日